<table>
<tr><td colspan="3">2027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td></tr>
<tr><td colspan="2">一、院校全称</td><td>上海大学</td></tr>
<tr><td colspan="2">二、就读校址</td><td>宝山校区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嘉定校区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 20 号；
延长校区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 149 号。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宝山校区；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延长校区；
工商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嘉定校区。</td></tr>
<tr><td colspan="2">三、办学层次</td><td>☑本科</td></tr>
<tr><td colspan="2">四、办学类型</td><td>☑普通高等学校
☑公办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td></tr>
<tr><td rowspan="2">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td><td>院校名称</td><td>上海大学</td></tr>
<tr><td>证书种类</td><td>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td></tr>
<tr><td colspan="2">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td><td>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本科生院招生处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机关纪委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纪检机构。</td></tr>
<tr><td colspan="2">七、招生计划及说明</td><td>2027 年上海大学春季考试招生专业为：
<table>
<tr><th>专业</th><th>层次</th><th>学制</th><th>计划数</th></tr>
<tr><td>微电子科学与工程</td><td>本科</td><td>4 年</td><td>15 人</td></tr>
<tr><td>数学与应用数学</td><td>本科</td><td>4 年</td><td>10 人</td></tr>
<tr><td>网络与新媒体</td><td>本科</td><td>4 年</td><td>10 人</td></tr>
<tr><td>工商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td><td>本科</td><td>4 年</td><td>20 人</td></tr>
<tr><td>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中外合作办学）</td><td>本科</td><td>4 年</td><td>25 人</td></tr>
</table>
无男女比例限制。</td></tr>
<tr><td colspan="2">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td><td>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td></tr>
<tr><td colspan="2">九、选拔对象</td><td>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7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td></tr>
</table>

	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31号）相关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上海大学。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有关补充规定，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上海大学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色盲不宜。
十一、自主测试办法	（1）2月21日9:00-22:00，2月22日9:00-16:00期间，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达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考生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s://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根据市教委规定，应届高中毕业考生的7门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全部合格。 （2）2月25日，学校将同一专业志愿考生的统一文化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不超过各专业招生计划数的1.5倍（小数点向上取整）划定各专业自主测试资格线，并向社会公布。末位同分处理，按照《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6〕24号）相关规定执行。 （3）2月26日—27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各专业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须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上报名及查询系统（https://bks.shu.edu.cn,系统开放时间为每日6:00—22:00）自主选择测试时间段。 （4）3月6日—7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参加学校自主测试。同时报考上海大学两个专业且分别达到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需分别参加各专业的测试。 （5）学校自主测试为面试，内容由学校根据各专业特点确定，自主测试总分为150分。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采用中文面试，面试主要考察数学基础能力、理工综合能力、创新思维能力等。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采用中文面试，面试主要考察新闻传播基础能力、媒介素养与综合分析能力、创新思维能力等。 **工商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中外合**

		作办学）专业：采用中英文面试，面试主要考察英语综合能力、创新思维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6）考生若缺考学校自主测试，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 （7）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将作为面试的重要参考。若考生无综合素质评价信息，须提供本人近三年内各类获奖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供面试时参考），具体要求详见后续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s://bkzsw.shu.edu.cn）上公布的春招自主测试方案。
十二、录取规则		（1）**加分政策：**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7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4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春考总分组成：**作为录取依据的春考总分（满分 600 分）=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 450 分）+自主测试成绩（满分 150 分）。 （3）**预录取及候补录取规则：**同一专业志愿考生按春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春考总分相同依次比较数学、外语、语文），按各专业招生计划的 100%公布预录取考生名单，按各专业招生计划的 30%（小数点向上取整）顺位公布候补录取考生名单。3 月 12 日—13 日，预录取、候补录取考生须办理录取专业网上信息登记，相关专业信息登记程序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有关实施办法执行。 （4）**正式录取：**3 月 14 日-19 日，学校公示最终录取考生名单，完成录取工作。按规定完成各项手续的录取考生，学校将于 7 月份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每生每学年 7000 元（沪发改价调〔2023〕21 号）；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每生每学年 6500 元（沪发改价调〔2023〕21 号）； **工商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每生每学年 40000 元（沪发改价调〔2025〕68 号）。
	住宿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不含寒暑假）（沪价费〔2003〕56 号、沪财预〔2003〕93 号、沪教委财〔2012〕118 号）。
十四、资助政策		上海大学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政策规定，被上海大学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

	费减免等。学校还按规定实行服义务兵役资助和中西部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以及教育类、体育类、艺术类等奖学金，各学院还设立奖助学金。此外，还有“隐形餐费”补贴、出国交流学习等发展型资助项目。 学校承诺：不让每一位学生因为家庭困难而失去平等发展的机会。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上海大学春季考试招生工作全程接受上级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本科招生举报电话：021-36215782 （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8:30—11:00，13:00—16:30）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上海大学官网：https://www.shu.edu.cn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s://bkzsw.shu.edu.cn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微电子学院）**咨询电话：021-69982822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理学院）**咨询电话：021-66133292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新闻传播学院）**咨询电话：021-56330313 **工商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悉尼工商学院）**咨询电话：021-69983298 **学校本科招生**咨询电话：021-66134148（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8:30—11:00，13:00—16:30。2027 年 1 月 18 日—2 月 21 日为学校寒假期间，电话接听时间将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予以公布）
十七、其他须知	（1）录取结束后，学校将分专业组织线下见面会，为所有录取考生配备全程导师，提供前置性专业学习引导，提前衔接学业、融入校园。 （2）根据市教委规定，通过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含列入候补录取资格名单并最终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7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31 号）规定的其他考试（含专科自主招生考试、等级性考试、秋季统一高考等）。 （3）如因特殊情况影响招考安排，学校将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s://bkzsw.shu.edu.cn）另行发布公告。